

##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9月26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召开 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1日下午1:30；

（四）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申路989号；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参与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15:00至2017年10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7年9月2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标的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 2.04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 2.05 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
  - 2.06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0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08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 2.09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 2.10 违约责任
  - 2.11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案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4. 《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 8000 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区东桥支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相关公告。

### 三、参与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以上证明文件在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时，出席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4：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于2017年10月10日下午4：00前将相关材料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 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申路989号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2。

(四) 联系电话：0512-65370257/0512-65374760（传真）。

(五) 联系人：张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详见本通知附件。

### 五、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 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峰

电话号码： 0512-65370257

传真号码： 0512-65374760

电子邮箱： [szkinks@szkinks.com](mailto:szkinks@szkinks.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7年9月2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账号：\_\_\_\_\_），  
 持有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_\_\_\_\_）出席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 码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标的			
2.02	交易对方			
2.03	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2.04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2.05	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			
2.06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08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2.09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2.10	违约责任			
2.11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案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4.00	《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18.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区东桥支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说明：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号码或注册号：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深市股东股票代码为“365192”，投票简称为“科斯投票”。
-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交易标的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
2.04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
2.05	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	√
2.06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0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08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

2.09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
2.10	违约责任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案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14.00	《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区东桥支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会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